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 Q&A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秘(五)字第 1030184048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Q1:請問如何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?

A:依本要點第2、3及5點規定,補助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下稱學校),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,利用暑假期間組隊辦理工讀服務。

Q2:請問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,需要具備什麼資格?

A:依本要點第3點至第6點規定,申請名額每校最多2隊,每隊10至20人,惟每隊隊伍內需有超過50%弱勢學生(包含低收入戶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家境清寒家庭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及新住民家庭學生),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。另工讀服務內容包含社區教育服務、職能專長之教導、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、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、育幼、養老、教養機構服務等。

Q3:請問學產基金工讀服務,受理時間為何?

A: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,學校依本部公告期限與規定,檢具申請表、 企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按現行實務作業,每年約3月 間受理申請,並以本部公告為據。

Q4:請問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,需要檢具那些文件?多少時間才能 拿到補助?申請流程為何?

A: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,學校依本部公告期限與規定,檢具申請表、 企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第9點規定,經本部核定補助之 學校,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,函送本部請款撥付。計畫執 行結束後,結餘款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。

Q5:請問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,如果有問題,學校可以問誰?或是 我如何拿到相關資訊?有詢問電話嗎?

A:申請工讀服務補助相關疑問,可優先洽詢就讀學校專責單位(如學

務處等),或逕行登入學產基金工讀服務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教育部學產基金)查詢,亦可電洽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電話:037-992216分機711)或本部承辦人員陳小姐(電話:02-77367727)尋求協助。